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彥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4665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彥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彥霖因與許○華（真實年籍、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之夫有金錢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7 月2 日晚間9 時10分許，在許○華住處1 樓門口，以腳踹毀該住處大門，導致門鎖凹毀不堪使用（價值約新台幣一千七百元），足以生損害於許○華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：

- （一）被告李彥霖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上情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許○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（三）監視器影像截取畫面、現場照片。
- （四）估價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
01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
02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03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粘 建 豐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354 條：（毀損罪）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
12 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